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1）（2021）34号

湖南维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430521MA4PEHKE1G

组织机构代码：MA4Q32DL-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夏国芳

地址：邵阳市双清区昭通市场c栋501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我局于2021年4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你（单位）在邵东负责运维邵东合鑫环保墙体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邵东县和发建材有限公司两个砖厂，上述两家砖厂烟气自动监控设备未建立运行台账、校准、效验详细记录不规范等情况。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4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听）告（1）（2021）34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听证申请），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听）告（1）（2021）34号）、《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听证回执》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及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的规定，按照《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要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大写）伍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邵东支行 户名：邵东市财政局国库管理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4300 1540 0650 5250 0525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1年4月22日